申请书

北京市交通委员会：

建设单位名称 负责建设丰台区XXX项目配套燃气管线工程（道路名称）。

原核准证书 ：京交【市】(路)城市掘路〔2021〕许第LXXXXXXX号。

原审批情况：该工程临时占用道路名称149.25平方米，工期60天；挖掘道路名称快速路、主干路沥青路面92平方米、彩色方砖路面120平方米、混凝土缘石5延米、沥青路面铣刨加铺（5cm）138平方米；总工期60天。

核准工期：2021年6月1日至2021年7月30日。

变更原因：现场已具备施工条件。

变更内容：申请复工，剩余工期30天。

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予以核准。

特此申请。

建设单位（公章）

2021年09月25日

**提示：**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交有关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